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环办〔2019〕118号

关于对 2019 年全市环境检测机构第一轮 专项监督抽查结果的通报

江北新区环保与水务局，各派出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检验检测机构：

根据省、市两级《生态环境监测质量监督检查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及《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市环境检测机构检测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宁环办〔2019〕61 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了全市环境检测机构自查自纠工作及第一轮专项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制定工作方案

5 月初，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下发《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市环境检测机构检测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宁环办〔2019〕61 号）并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检查内容、序时进度、

工作任务和纪律要求，全市共 89 家环境检测机构纳入本次检查。

（二）部署自查自纠

按照专项检查工作安排，各检测机构应在 5 月 20 日前，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开展自查自纠，并编写自查报告；89 家机构均按时向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递交了自查表及自查报告。

（三）开展第一轮检查工作

为保障现场检查取得实效，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充分运用“双随机”工作机制，在选定资质认定评审专家为检查组组长的基础上，随机抽取评审员和技术专家为组员，组成了 4 个检查组。在相关人员的见证下，在全市 89 家机构中随机抽取出 17 家环境检测机构作为第一轮现场检查的对象。6 月中上旬，4 个检查组逐项对照《2019 年环境检测机构专项整治监督检查表》，对被抽取到的 17 家环境检测机构的检测设备、人员、场地和设施、检验检测工作流程、检验检测操作等是否持续保持符合资质认定技术条件要求以及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检验检测行为等进行检查，共计出动 12 天 135 人次。

二、存在问题

除江苏省华东南工地质技术研究有限公司因市政工程施工，导致在检查期间进行实验室迁址工作而中止检查外，被检查的 16 家检测机构共存在 77 个不符合项。其中，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川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检验检测机构管理比较规范，存在轻微管理和技术问题，检查结果为

“自行整改通过”，占 18.75%；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等 9 家检验检测机构存在一般违规行为，检查结果为“责令改正后通过”，占 56.25%；南京优尼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南京皓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江苏中信优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3 家机构存在较严重问题，涉嫌人员能力无法证实是否满足检验检测需要或超范围检测等问题，检查结果为“责令整改并移交稽查部门依法查处”，占 18.75%；南京市佳博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严重问题，涉嫌出具虚假检测结果等问题，检查结果为“移交稽查部门依法查处，同时建议省级资质认定管理部门依法暂停或撤销其资质”，占 6.25%。本次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超范围检测等违法违规行为依然存在

南京皓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江苏中信优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存在超出能力认定范围检验等违法违规行为；部分机构未严格按照现行有效标准和程序实施检验检测；部分机构检验分包行为不规范，存在缺少分包协议、协议内容不完善，分包项目未取得委托方同意等情况；南京市佳博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优尼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分别在经营地址与法人代表、最高管理者等要素发生变更时未按规定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二）检测方法标准使用管理不规范

一是使用未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方法标准；二是未按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对检验检测方法标准进行及时跟踪查新；三是检验检测方法标准发生变更后未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四

是使用已废止的检验检测方法标准；五是使用尚未正式出版的检验检测方法标准。

（三）仪器设备管理存在缺陷

一是未严格按检验检测标准要求配备相应的辅助仪器设备；二是存在仪器设备超期未检定/校准行为，且无法提供检定/校准证书；三是仪器校准情况不符合要求，设备修正信息不完整；四是仪器设备管理不规范，设备状态标志不清，使用记录不完整、不规范；五是未按要求对不同仪器设备进行有效隔离，造成不同仪器设备相互干扰，电热仪器与纸质文件共处一室、存在安全隐患。

（四）样品耗材等管理不规范

少数机构样品保管不规范，样品及化学试剂存放于同一场所；采样瓶旧标签不及时清理，新旧标签堆叠。个别机构试剂耗材保存不规范，未进行温湿度控制及分类放置；实验室标准物质管理不当，存在使用记录缺失、标准物质不符合检测方法要求、标准气体钢瓶不固定等行为。

（五）实验室设施和环境条件不符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

一是未按检验检测方法标准要求对设备使用环境进行有效监控并记录；二是未对检测区域进行有效隔离及控制；三是环境条件不满足检测能力要求；四是未按照要求安装监控报警装置，存在安全隐患。

（六）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欠缺。

一些机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未按新版《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进行修订；个别机构通过能力验证后人员出现较大变更，应重新申请能力验证；少数机构体系文件、质量文件要素不完善，内容表述不规范。

(七) 部分检验检测机构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信息不完善、不规范

南京市佳博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个别报告委托协议书、合同评审表、样品交接单、采样记录、分析记录时间均为同一天，时间关系矛盾，数据真实性明显存疑。部分机构检测报告、原始记录、委托协议书等内容不完善，原始记录出现内容涂改、信息缺漏、表述不正确；个别机构存在委托协议与样品交接单不一致，报告内容与原始记录不一致，报告数据无法溯源；个别机构存在报告采样时间与到达时间不一致情况。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 各机构均应严格按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准则》的要求，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在收到整改通知后一个月内向市生态环境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整改报告。

(二) 各机构要不断强化依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主体责任意识，明确检验检测活动第一责任人的义务，落实主体责任。应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强化对于实验室各项要素的监管加强人员配合和内部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及惩处机制，确保出具的数据及结果真实有效。

(三) 市市场监督稽查部门根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移交函对涉嫌违法违规的机构开展立案调查，依法做出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报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本次检查中问题严重或涉嫌违法违规的机构将被列入 2020 年全市环境检测机构专项检查待查名单。

(四) 根据《关于开展 2019 年全市环境检测机构检测质量专项检查的通知》(宁环办〔2019〕61 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将于 9 月份开展第二轮监督检查，请江北新区环保与水务局，各派出生态环境局、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督促辖区内相关机构落实整改，做好迎查准备。

附件：第一轮被检查机构存在主要问题附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8 月 28 日印发

附件:

第一轮被检查机构存在主要问题附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存在问题	检查结果
1	江苏省华东南工地质技术研究所	因市政工程施工, 中止检查。	列入第二阶段现场检查
2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1、个别报告原始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2、个别标准物质不符合标准及规范要求 3、检验检测分包行为不规范, 未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	自行整改通过
3	江苏川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少数报告原始记录、委托分析协议信息不完整、不规范。2、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发生变更时, 未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自行整改通过
4	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个别报告原始记录不完善	自行整改通过
5	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实验与分析测试中心	1、个别检验报告使用作废标准。 2、少数报告原始记录不完善、不规范。 3、个别报告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4、个别仪器设备校准不符合标准, 设备修正信息不完整, 但机构对校准结果确认合格。	责令改正后通过
6	江苏京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个别报告原始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2、标准溶液管理不规范。 3、个别报告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4、个别报告与原始记录信息不一致。 5、检验检测分包行为不规范	责令改正后通过

序号	机构名称	存在问题	检查结果
7	江苏省理化测试中心	1、个别报告数据表述不规范，委托协议书、原始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2、个别报告未按照相关标准要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3、实验室样品管理不规范。 4、个别实验室环境条件不符合检测规范要求。 5、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发生变更时，未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改正后通过
8	江苏华测品标检测认证技术有限公司	1、个别报告及原始记录不完善、不规范。 2、实验室环境管理不符合标准要求 3、分包行为不规范，个别报告未取得委托方书面同意，个别报告缺少分包协议。 4、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发生变更时，未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5、《管理手册》不完善，缺少技术主管职责。	责令改正后通过
9	南京泰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个别报告原始记录不完整、不规范，原始记录难以溯源。 2、个别报告委托协议书不完善。	责令改正后通过
10	南京启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个别报告检测依据表述不规范。 2、个别报告原始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3、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发生变更时，未按要求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改正后通过

序号	机构名称	存在问题	检查结果
11	江苏国恒检测有限公司	1、使用作废标准出具报告。 2、个别报告未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3、个别报告内容及原始记录不完善，不规范，个别报告无法溯源。 4、现场检测方案及计划表中内容与委托书、报告中内容不一致。 5、分包行为不规范。 6、仪器设备管理不规范，部分仪器设备未按要求进行隔离控制，布局相互干扰，存在安全隐患；采样瓶旧标签清理不及时，新旧标签堆叠。 7、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发生变更时，未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改正后通过
12	南京康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个别报告及原始记录不完善、不规范。 2、个别报告未按照相关要求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3、仪器设备及药品耗材管理不规范，实验室环境布局不符合标准及技术要求，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4、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发生变更时，未及时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改正后通过
13	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	1、个别报告原始记录不完善、不规范、有涂改现象。 2、实验室仪器管理不规范，不满足能力表中所有检测方法需求。 3、个别报告分析结果与原始记录不一致。 4、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发生变更时，未按要求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改正后通过
14	南京皓安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1、程序文件中对记录保存的规定不符合标准，体系文件未改版。 2、超范围开展检测活动，个别报告使用使用错误检验检测方法作为检测依据，正确方法不在能力附表内。 3、个别报告及原始记录内容不完善、不规范，个别原始报告送样口期出现涂改。 4、实验室环境条件管理不符合标准。 5、个别仪器设备不受控。 6、建议加强对于有毒有害试剂及废弃生物样品的管理处置。	责令整改，并移交稽查部门依法查处

序号	机构名称	存在问题	检查结果
15	江苏中信优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个别报告及原始记录内容不完整、不规范，内容缺漏、错误等问题。 2、原始报告中实际分析日期与人员签字时间不一致，有涂改。 2、超范围使用检验检测标准。 3、未按照相关标准和程序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4、仪器设备管理不规范，实验室未按照标准及规范要求安装辅助设备。 5、试剂保存不规范。 5、实验室区域划分不符合规定，仪器设备相互干扰，实验室环境不符合规范要求。 6、程序文件不完整，未对保存仪器上的分析数据未作具体规定。 7、分包行为不规范，未事先取得委托方同意。 8、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发生变更时，未按要求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责令整改，并移交稽查部门依法查处
16	南京优尼特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个别报告中采样方法依据与判定标准依据不一致。 2、个别报告原始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3、标准溶液管理不规范。 4、法人代表及最高管理者发生变更时，未按要求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5、机构于2017年通过评审后，人员发生较大变动，未再次进行能力验证。	责令整改，并移交稽查部门依法查处
17	南京市佳博士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机构于2019年4月份从江宁区原地址搬迁至雨花台区现地址后，未按照要求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地址变更，资质认定证书、营业执照均为江宁区原地址，5月份提交的自查表中声明“公司地址未发生变更”。 2、实际工作地址发生变更后，出具的报告及原始记录中依旧使用原地址。 3、部分检验检测报告和原始记录的信息不完整、不规范，存在内容缺失，委托协议与样品交接单不一致，报告内容与原始记录不一致情况，个别检测报告原始数据无法溯源。	移交稽查部门依法查处，同时建议省级资质认定管理部门依法暂停或撤销其资质

序号	机构名称	存在问题	检查结果
		4、标准溶液管理不规范，无标准溶液配制记录，个别标准溶液与标准物质管理台账中信息不一致 5、个别报告委托协议书、合同评审表、样品交接单、采样记录、分析记录时间均为同一天，逻辑关系存在矛盾。 6、部分仪器设备到期未检定/校准，且无法提供检定/校准证书。 7、个别实验室未按照要求安装温湿度控制措施，不符合仪器设备使用要求。 8、检验检测标准方法发生变更时，未按要求向资质认定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9、能力参数表中，个别标准限制范围及说明表述不正确。	